

#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

连工信发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 返退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）、省工信厅和财政厅出台《进一步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65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对连云港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算范围

2017年4月1日前，已在市区（不包括东海县、赣榆区、灌云县、灌南县）建设主管部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符合省市有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文件要求，并已足额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基金”），且尚未办理清退手续的建筑工程。

## 二、清算条件

1.工程项目已足额预缴专项基金，建设单位尚未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，请于2020年2月29日前凭有关资料前往市墙改办办理清退手续。

2.工程项目已足额预缴专项基金，建筑工程尚未完工且目前不具备墙改验收条件的，请于2020年3月31日前凭有关资料前往市墙改办办理登记手续；

3.工程项目已足额预缴专项基金，建筑工程已通过市墙改办验收，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携带文件规定所需资料前往市墙改办办理退款手续；

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，以便按省文件规定截止时间（2020年6月30日前）有序完成专项基金清退工作。

## 三、清算应提交资料

建设单位凭设计图纸（墙材使用部分）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墙体材料工程应用预决算书、墙体材料购买的原始凭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、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、预缴墙改基金发票（或复印件）、新墙材现场验收返退申请表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尽快办结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。联系地址：海州区解放中路 22-301 号。网址：<http://gxj.lyg.gov.cn> “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” 专栏。

联系人：尚保亮，联系电话：0518-85837772。

监督单位：市纪委监委驻第九纪检组，

监督电话：0518- 80829443。



2020年1月20日